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积极发挥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及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范崇俊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退任干部，曾任教于靖江市靖城镇柏木小学、向阳小学、长里建校，后担任靖江市教育局主任科员等职务。自2019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22年10月31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艳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教于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曾任南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自2019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22年10月31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海东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燕山石化有限

公司客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新华夏汽车连锁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监，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总工程师。自2022年10月31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建平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冷冲模委员会副主任。自2019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22年10月3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期间，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范崇俊、张艳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林建平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投了弃权票。

1. 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担任职务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应参加 次数	出席次数
范崇俊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3	3
张 艳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3	3
许海东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0	0
林建平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3	3

2.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次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次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2	2022年10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2022年10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4.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认真进行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5. 现场考察情况

2022年度，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度，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的发展，公司为江苏恒义在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担保，及时解决了江苏恒义因产能建设、新产品开发以及技术改造造成的资金短缺问题，有力地促进了江苏恒义的发展。2022年度江苏恒义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没有发生逾期的担保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

资金，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的有关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还对聘任高管的任职条件及资格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聘任高管的程序相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2021年度开展的各项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中兴华在为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因此，对公司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业绩预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独立董事张艳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此事项进行了说明。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712,000.00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公司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学习情况

我们在认真履行职责同时，还注重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

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增强了履职能力，提高了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

（十一）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一是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公司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提出要求；二是审核了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三是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独立的作出判断，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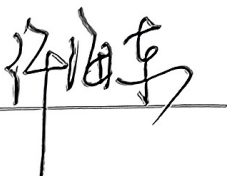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独立董事:

范崇俊: 

张 艳: 

许海东: 

2023年4月26日